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14號

上訴人 洪進蔘

訴訟代理人 洪桂玉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7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76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然其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記載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載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上訴狀，且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；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上訴人雖於同年月16日向本院

01 再次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惟該書狀仍未補正上開欠缺，且上訴  
02 人迄今猶未具狀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 
03 佐。是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欠缺法定程式，難認合  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08 法官 蘇錦秀

09 法官 張得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周苡彤